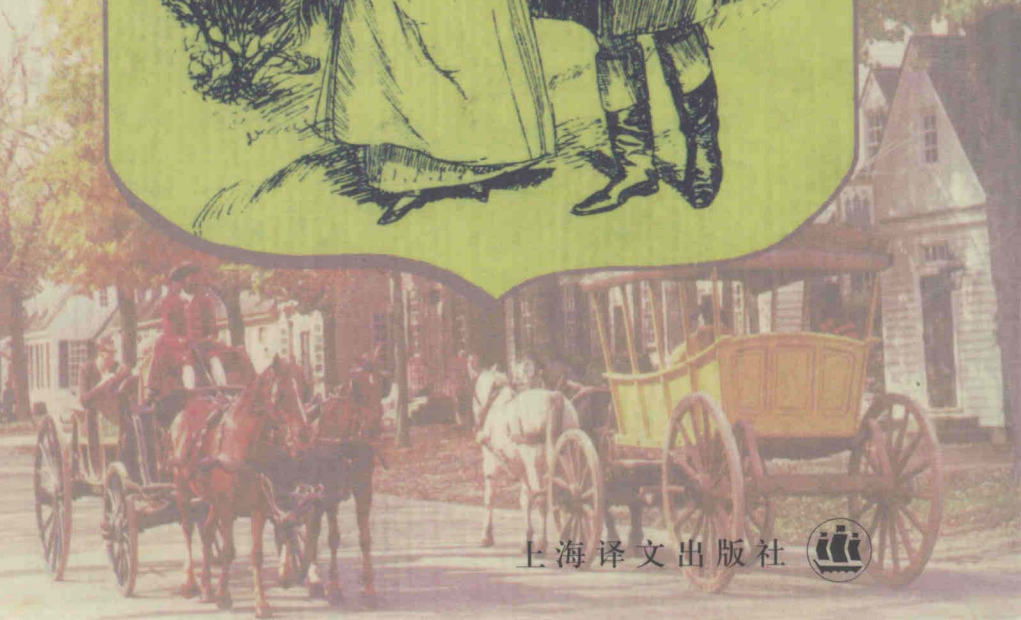


奥 斯 丁 文 集

爱 玛

祝庆英 祝文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奥 斯 丁 文 集

爱 玛

祝庆英 祝文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Jane Austen

EMMA

本书根据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纸面本译出

奥斯丁文集

爱 玛

[英]简·奥斯丁 著

祝庆英 祝文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文华新技术公司排版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25 插页 5 字数 381,000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7-5327-1899-9/I·1136

定价:24.20 元

译 本 序

既无曲折离奇的情节，也无波澜壮阔的场面，小小的天地，普通的男女，但就是这样内容的作品却把它们的作者推进世界文学史上一流作家的行列，甚至被一位评论家誉为“在所有英国作家中，唯独她的声望最为稳固”。^①

而且这位作者只活了四十二岁，一生只写了六部完整的小说。其中两部在她去世后才出版。她生前出的作品都用笔名，死后才公布了她的真名和身份。

她，简·奥斯丁，一个响亮的名字。

奥斯丁于 1775 年 12 月生于英国汉普郡的史蒂文顿，兄弟姐妹八人。父亲在该地担任了四十多年的教区长。他是个学问渊博的牧师，妻子出身于比较富有的家庭，也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因此，奥斯丁虽然没有进过正规学校，但是家庭的优良条件和读书环境，给了她自学的条件，培养了她写作的兴趣。她在十三四岁就开始写东西，显示了她在语言表达方面的才能。1800 年父亲退休，全家迁居巴思，住了四年左右，他在该地去世，于是奥斯丁和母亲、姐姐又搬到南安普敦，1809 年再搬到乔登。1816 年初她得了重病，身体日益衰弱，1817 年 5 月被送到温彻斯特接受治疗，可是医治无效，不幸于同年 7 月 18 日死在她姐姐的怀抱里。她终生未婚，安葬在温彻斯特大教堂。

她的第四个哥哥亨利·奥斯丁写过一篇《奥斯丁传略》，文字不长，可是充满感情，对我们了解这位非凡的女作家很有帮助。它介绍了她的外貌，性格，爱好，鉴赏力，待人接物如何宽厚和真诚，等等。这里，想引用有关她对于文学事业的态度的一段，我觉得这能让我们看到一个多么朴实却又光彩照人的奥斯丁：^①

“她之所以成为一个女作家，完全是出于兴趣和爱好，她最初的本意，既不是图名，也不是为谋利。……她的好几部作品是在出版以前许多年就创作出来的。她的朋友们费尽唇舌，才说服她出版了她的第一部作品。因为她虽然尊重他们的判断力，却总是怀疑他们对她会有所偏爱。……那些具有识别力的读者对她的称赞不时地传到她耳边，使她感到十分欣慰。不过，她虽然听到这样的称赞，仍然非常害怕落下不好的名声，因此，假如她现在还活着的话，尽管她的声誉愈来愈高，她还是不会同意在自己的任何一部作品上公开署名的。”^②

奥斯丁二十一岁时写成她的第一部小说，题名《最初的印象》，她与出版商联系出版，没有结果。就在这一年，她又开始写《埃莉诺与玛丽安》，以后她又写《诺桑觉修道院》，于1799年写完。十几年后，《最初的印象》经过改写，换名为《傲慢与偏见》，《埃莉诺与玛丽安》经过改写，换名为《理智与情感》，分别得到出版。至于《诺桑觉修道院》，作者生前没有出书。以上这三部是奥斯丁前期作品，写于她的故乡史蒂文顿。

她的后期作品同样也是三部：《曼斯菲尔德庄园》、《爱玛》和

① 引自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的《奥斯丁研究》第1页。

② 同上书第7页

《劝导》，都是作者迁居乔顿以后所作。前两部先后出版，只有1816年完成的《劝导》，因为作者对原来的结局不满意，要重写，没有出版过。她病逝以后，哥哥亨利·奥斯丁负责出版了《诺桑觉修道院》和《劝导》，并且第一次用了简·奥斯丁这个真名。

《爱玛》是1814年1月开始动笔写的，1815年3月底写完。在这个期间，《曼斯菲尔德庄园》出版后颇受读者欢迎，于是这部《爱玛》在这一年年底顺利地问世了。一年多以后，奥斯丁去世，《爱玛》成了她生前最后一部与读者见面的小说。

英国著名的文艺批评家凯特尔对《爱玛》一书的内容作了这样扼要的概括：“《爱玛》是关于婚姻的小说，故事从一件婚事（即泰勒小姐的出嫁）开始，以三件婚事结束，并顺便考虑了其他两件婚事。小说的主题是婚姻，但不是抽象的婚姻。”^①

小说的主人公是爱玛。我们看作者是怎样开门见山，把一个活生生的爱玛送到我们面前的：

“爱玛·伍德豪斯，漂亮，聪明，富有，还有舒适的家庭和快活的性情，生活中一些最大的幸福，她似乎都齐备了。她在世上过了将近二十一年，很少有什么事情使她痛苦和烦恼过。……因为姐姐嫁了人，她很早就成了家里的女主人。”（本书第1页）

整部小说的故事并不复杂。爱玛为了排遣寂寞，时常邀附近住宿学校的寄宿学生哈丽埃特到家里来陪她，并把哈丽埃特置于自己保护之下。哈丽埃特是一个身份不明的私生女，爱玛总以为她出身贵族，因此要她拒绝农夫马丁的求婚，并且一再替她寻找合适的丈夫。爱玛姐夫的哥哥奈特利比爱玛大16岁，他进入了爱玛的生活环境。爱玛为人撮合，却从不考虑自己的终

^① 引自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的《奥斯丁研究》第247页。

身大事。奈特利虽然早就爱上爱玛，可是又经常批评她的缺点，对她干预别人的恋爱与婚姻表示不满。但爱玛仍一味鼓励哈丽埃特去爱牧师埃尔顿。在埃尔顿同霍金斯小姐结婚后，她又要哈丽埃特去爱弗兰克·邱吉尔。由于误会，哈丽埃特爱的竟是奈特利。爱玛发觉后大吃一惊。这时她才发觉自己心里一直爱着奈特利。于是这一对有情人终成眷属。弗兰克·邱吉尔和简·菲尔费克斯结为夫妻。哈丽埃特也和马丁成婚，皆大欢喜。

当然这样的介绍太简单，不过读者就要开始读正文，所以这里不详叙了。

《爱玛》被认为可能是奥斯丁最成熟的作品。

凯特尔这样评价说：“使《爱玛》产生感人力量的是简·奥斯丁态度背后的感情深度和现实主义，为提出这一看法，我们或许已谈得相当充分了。她以一种一丝不苟、然而又是热情洋溢并具有批判眼光的精确性检验了她的天地中存在的问题。不可否认，这个天地是狭窄的。重要的问题在于其狭窄性到底关系多大。”他接着指出：“天地狭小其实毫无关系。重要性是不能用题材大小来衡量的。”^①

奥斯丁写的是爱玛和她活动的那个圈子，但是她关心的是当时的妇女问题。凯特尔的分析十分中肯：

“……这部小说中的巨大道德热情，同她的其他小说一样，无疑来自简·奥斯丁对当时社会妇女问题的理解和感受。这种对妇女地位的关注，使她对婚姻问题的看法富有特色和说服力。这种关切是现实主义的，不带浪漫色彩，用正统的标准来衡

^① 引自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的《奥斯丁研究》第255—256页。

量,是带有破坏性的。^①

爱玛控制哈丽埃特的婚姻一事,不能说她是从小心出发。她确实关心和爱护哈丽埃特,我们在本书的许多篇章可以看到她总在为哈丽埃特的婚姻操心,而且从中她自己也得到了启发。“她出于叫人无法承受的自负,自以为了解每个人的感情秘密;出于不可饶恕的自大,硬要安排每个人的命运。结果证明,她全都做错了。”(本书第 428 页)她在为人作嫁时,没有想到自己。可是等到她知道哈丽埃特爱上奈特利以后,她才突然发现自己一直爱着奈特利。故事发展在这里有了一个急转弯,她和奈特利成了夫妇。她原来反对哈丽埃特嫁给马丁,后来也对他们终于结合感到高兴。在爱玛看来,马丁不配做哈丽埃特的丈夫和哈丽埃特不配做奈特利的妻子是同样的道理。婚姻应当门当户对,我们今天自然不会同意这种婚姻观,但是要看到这不正揭示了当时社会的婚姻关系吗。奥斯丁提出的解决妇女问题(自然包括婚姻问题)的办法是严肃的,然而表现在她的作品里又增添了喜剧色彩。在十九世纪初,英国流行着一些感伤小说,奥斯丁现实主义的小说使读者闻到一股清新的气息。

可是当时英国的文坛对于这位女作家的小说态度却很冷淡,有的甚至加以贬低,连夏洛蒂·勃朗特都批评奥斯丁说:“她全然不知激情为何物。”^②只有历史小说家司各特独具慧眼,他写了第一篇有分量的奥斯丁评论,就是那篇著名的《一篇未署名的关于〈爱玛〉的评论》。他向读者推荐这位女作家,特别介绍了《爱玛》。他指出作品的优点,他说:“作者对人世的了解,

① 转引自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从莎士比亚到奥斯丁》第 413 页。

② 引自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的《奥斯丁研究》第 53 页。

以及读者一定会认识到的她那种表现人物的特殊的老练手法，使我们想起了佛兰德斯画派的某些优点。^①在他的日记里也有好几处提到奥斯丁，如 1827 年 9 月 18 日的日记就这样写道：“……阅读了奥斯丁女士的一部小说，消磨了整个晚上。她的作品里描绘的真实性总是使我感到愉快。的确，它们所描绘的并没有超出中产阶级社会，但是她在这方面确是无人能够企及的。”^②

只是像司各特那样评介奥斯丁的评论当时还不多，在十九世纪奥斯丁没有得到她在文学史上应有的位置。直到二十世纪情况有了很大的发展，许多评论家从各个方面深入研究奥斯丁，确定了她经典作家的地位。我国读者喜欢她的《傲慢与偏见》，它的中译本成了最畅销的外国文学作品之一。希望《爱玛》也能受到读者的欢迎。

生命之树常青，有生命力的书也是常青的。

译 者

1993 年 1 月

① 引自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的《奥斯丁研究》第 23 页。

② 同上书第 27 页。

蒙 殿 下 恩 准
谨 以 最 崇 高 的 敬 意
将 本 书
献 给

摄 政 王 殿 下

殿下的

忠诚、恭顺、卑微的仆人

作 者

目 次

译本序·····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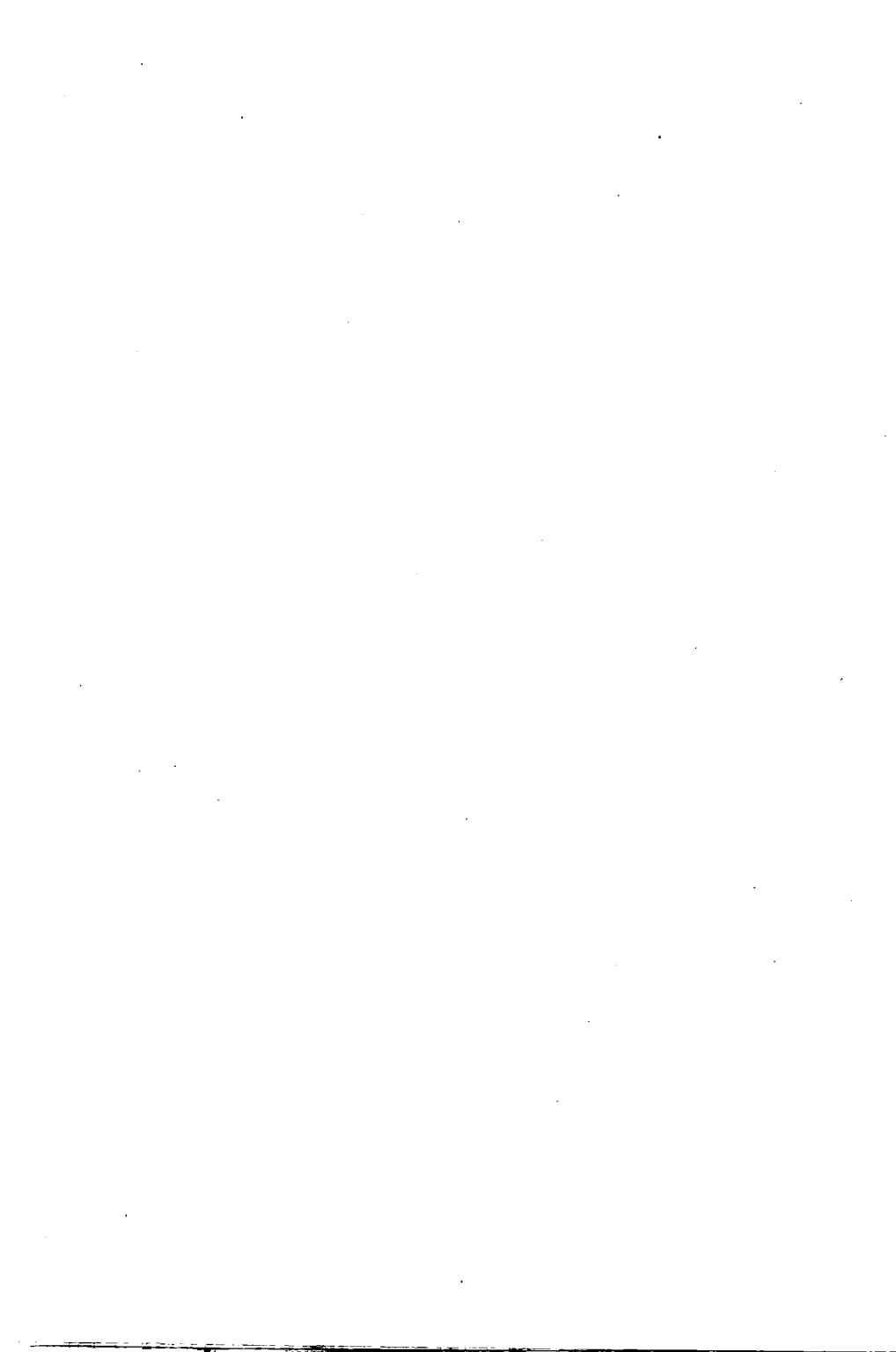
献 辞

第一卷····· 1

第二卷····· 171

第三卷····· 355

第一卷



第一章

爱玛·伍德豪斯，漂亮，聪明，富有，还有舒适的家庭和快活的性情，生活中一些最大的幸福，她似乎都齐备了。她在世上过了将近二十一年，很少有什么事情使她痛苦和烦恼过。

她的父亲极其慈爱和宽容，她是他两个女儿当中小的一个；因为姐姐嫁了人，她很早就成了家里的女主人。她母亲去世太早，母亲的种种爱抚，她只模模糊糊记得一些。后来，母亲的地位由一个当家庭教师的出色女人填补了，论起对爱玛的感情来，这个女人并不比一个母亲差。

泰勒小姐在伍德豪斯先生家里待了十六年，说她是个家庭教师，还不如说是个朋友。这两个女儿她都很喜欢，可是特别喜欢爱玛。她俩间的关系更像亲姐妹那样亲密。甚至在泰勒小姐名义上还担任家庭教师的时候，她那温和的性情就已经几乎不允许她对爱玛有任何管束了。如今，权威的阴影早已消逝，她们像相亲相爱的朋友般地生活在一起，爱玛可以爱做什么就做什么；她十分重视泰勒小姐的见解，但是做任何事情却主要还是按照自己的见解。

爱玛处境的真正的不利，其实就在于她有权过于任性，而且对自己的估计往往略为偏高一点；所以她的许多乐事就有可能遭受损害，减少趣味。然而，这个危险目前还没被她发觉，她还

根本没有认为这两个缺点是自己的不幸。

悲哀——一种淡淡的悲哀——来临了，但是决不是以任何令人感到讨厌的形式出现的。泰勒小姐结婚了。失去泰勒小姐，她第一次感到了悲伤。正是在这个亲爱的朋友的大喜日子，爱玛第一次一连很久坐在那里，沉浸在悲哀的沉思之中。婚礼结束了，新娘等一行人走了，只有她的父亲和她两人在一起吃饭，看来不像会有第三者来使这漫长黄昏的气氛活跃起来。吃完晚饭以后，她父亲像往常一样，静下心来去睡觉了，这时，她却只能枯坐着，想念她所失去的一切。

这件大事完全有希望让她的朋友获得幸福。威斯顿先生品性端正，家境优裕，年龄适中，举止谦和。她怀着克己的精神和慷慨的友情一直巴望这门亲事成功，而且极力撮合，想到这一点，自己感到还有几分满意，可是，对她来说，这却成了一件使她一上午都神情沮丧的事。每一天的每一小时，她都会感到失去了泰勒小姐。她怀念她过去的一片情意——十六年的深情厚意啊——从她五岁的时候起，就怎样教她书，和她玩——在她身体健康的时候，怎样竭尽全力地爱她，使她快乐——在她童年生各种疾病时，又怎样照料看护她，一直到病好。这上面她欠了她一大笔恩情；可是，伊莎贝拉出嫁以后，只剩下她们两人在一起，她们平等相待，无话不谈，对于这最后七年的回忆就显得更加可贵更加亲切了。很少人能有这样一个朋友和伴侣：聪明、渊博、能干、温柔，熟悉所有的家务，关心家里所有的事情，尤其是关心她，关心她的每一种乐趣和每一个打算。她可以把想到的每一个念头都说给对方听，而对方非常宠爱她，以致从来不对她有所挑剔。

她该怎样来忍受这种变化呢？不错，她的朋友搬到了离开

他们只有半英里的地方去；可是爱玛意识到，住在只有半英里以外的威斯顿太太同住在家里的泰勒小姐之间，一定会有很大的不同。尽管她在禀赋和家庭方面有那些有利条件，她现在却面临忍受精神孤独的很大危险。她深深地爱着她的父亲，可是他不能作为她的伴侣。在谈话的时候，不管说正经的还是开玩笑，他都没法使她感到满意。

他们父女之间的实际年龄相差太大(因为伍德豪斯先生结婚并不早)，而他的体质和习惯更大大加深了这种年龄悬殊的不幸。他一生体弱多病，身心两方面都缺少活动，论年纪还不怎么大，可已经暮气沉沉了。他心地善良，脾气温和，所以到处受人喜爱，但是他的才智却从来没有使人觉得可取。

爱玛的姐姐结婚以后，虽然相对来说离她还不远，就住在伦敦，只相隔十六英里，但也并不是天天可以见面的。伊莎贝拉下一次来将是在圣诞节，她和她丈夫带着他们的小娃娃们回家来过节，使家里又住满了人，并且再次愉快地跟她团聚，可是在这以前，她在哈特菲尔德还得苦苦熬过十月和十一月的许多漫长的黄昏呢。

海伯利这个人口众多的大村子几乎相当于一个镇，哈特菲尔德尽管有它单独的草坪、灌木丛和它自己的名称，其实还是属于这个村子。那儿没有跟她旗鼓相当的人物。伍德豪斯家是那儿首屈一指的人家。大家都尊敬他们。因为她父亲对人一般都客客气气，她在当地也就有了许多熟人，可是她觉得那些人当中没有一个人替代得了泰勒小姐，哪怕替代半天也不行。这真是令人悲哀的变化，爱玛也只能为此唉声叹气，妄想一些不可能办到的事情，直到她父亲醒来，她才不得不摆出一副快活的神情。他的精神需要支持。他是个神经质的人，动不动就情绪低

沉，跟他相处惯了的人他个个都喜欢，不愿意跟他们分手；也不愿意有任何一种变化。而结婚呢，一定会引起变化，所以总是不愉快的事。他自己女儿结婚以来，他思想上始终有疙瘩，虽然那纯粹是情投意合而缔结的婚姻，但是他每次说起她，都还不免要带着怜悯的心情，而如今却又不得不和泰勒小姐也分手了。出于他温柔而自私的习惯，而且又根本想不到别人会有跟他不同的感觉，他就一味地相信，泰勒小姐做了一件对他们和对她自己来说都是可悲的事，她要是把她的余生在哈特菲尔德度过，那她就一定会幸福得多。爱玛尽可能快活地微笑和聊天，免得他去想这些事情；可是，等到茶点端上来时，他却还是忍不住把吃午饭时说过的话再说了一遍：

“可怜的泰勒小姐！——但愿她能回到这儿来。多可惜啊，威斯顿先生竟然看上了她！”

“我不能同意你的看法，爸爸；你知道我不同意。威斯顿先生是那么个性情和善的、讨人喜欢的、出色的人，他完全应该娶上一个好妻子；再说，在泰勒小姐可以有她自己的家的时候，你总不能让她跟我们过一辈子，并且忍受我这一副古怪脾气吧？”

“她自己的家！但她自己那个家有什么好呢？这一个家有三倍大呢，你也从来没有有什么古怪脾气，我亲爱的。”

“我们会常常去看看他们，他们也会常常来看看我们！我们会经常见面的！这得由我们先开始；我们得马上去作一些婚礼后的拜访。”

“我亲爱的，那么远的路我怎么去呢？伦多斯真太远了。我连一半路还走不了呢。”

“不，爸爸，没有人想要你走路啊。我们当然得坐车去。”

“坐车！可詹姆斯不会愿意套上马去赶那么一小段路的；况